

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6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资产处置意向协议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同意将位于安吉县递铺街道双桥路533号的土地使用权面积约18亩及相应地上厂房出售给安吉晶曜家具有限公司。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资产出售相关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资产处置意向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6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10日